

#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秦医保〔2020〕138号

---

##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社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依据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肝病学分会发布的《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年版）》，为使符合治疗条件的优势人群早日临床治愈，进一步降低乙型肝炎病毒（HBV）相关肝癌（HCC）的发生率，基于相关研究进展和知识更新，现将有关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干扰素类药物门诊

治疗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一、定点医疗机构

将秦皇岛市第三医院和青龙满族自治县医院作为慢性乙型肝炎实行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需要在门诊注射干扰素类药物的慢性乙型肝炎参保患者进行确诊、备案、治疗、疗效评估和做出终止治疗的决定。

## 二、门诊就医程序

(一)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到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过专科主治医师确诊，需在门诊注射干扰素类药物进行治疗的，经过科主任或专家评定同意，履行备案手续，享受相关待遇。

(二)异地就医、异地安置患者需提供二级(含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相应检验报告单、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等材料，到我市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核准、备案，经专家组审批后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手工报销。

## 三、评估治疗指征

(一)初治患者。血清HBV DNA阳性的慢性HBV感染者：

1.ALT持续异常( $>ULN$ )且排除其他原因导致的ALT升高。

2.ALT正常患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1)肝组织学存在明显的肝脏炎症( $\geq G2$ )或纤维化( $\geq S2$ )；(2)ALT持续正常(每3个月检查1次，持续12个月)，但有肝硬化/肝癌家族史且年龄 $>30$ 岁；(3)ALT持续正常(每3个月检查1次，持续12个月)，无肝硬化/肝癌家族史但年龄 $>30$ 岁，肝纤维化无创诊断技术检查

或肝组织学检查存在明显肝脏炎症或纤维化。

(二)对NAs经治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符合条件的优势人群。治疗前HBsAg低水平( $<1500\text{IU/ml}$ )及治疗中HBsAg快速下降(12周或24周时HBsAg $<200\text{IU/ml}$ 或下降 $1\lg\text{IU/ml}$ )的患者。

#### 四、门诊就医管理

(一)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用药执行现行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今后国家、省对药品目录进行调整时同步动态调整。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检查项目见附件。

(二)主诊医师要严格核实患者身份,进行人卡对照,做到实名制就医,掌握用药适应症和禁忌症,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

(三)严格按照规定认真评估,在治疗至1个月、3个月、6个月时分别进行乙肝七项和(或)乙型肝炎病毒DNA检测,治疗6个月无效和治愈的患者应终止干扰素类药物治疗。治疗有效的患者可以延长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因病情需要住院病人转门诊治疗或门诊病人转住院治疗的,干扰素用药累计计算治疗期限。

(四)注射类药品必须院内应用。门诊注射室严格核实身份,单独登记,详细登记患者用药的药物名称、剂量、准确时间,注射室护士在门诊病历手册签全名。

(五) 医保经办机构定期检查诊疗情况。如发现医疗机构开具的注射药品未在院内应用或有搭车检查、搭车开药、超量开药等违规行为，依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秦皇岛版)》《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据《社会保险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医疗费用结算

(一) 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慢性乙型肝炎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的医疗费用，可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划卡结算。

(二) 住院期间不同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门诊治疗待遇。

(三) 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按规定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其中国家谈判药品、集采药品付费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后，其余药品及诊疗项目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甲类 80%、乙类 70%的比例支付，每月最高支付限额为 4000 元，超出部分由个人自付。

(四) 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统筹基金支付费用与其他门诊统筹、门诊特殊慢性病、住院统筹基金支付费用累计计算，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费用，由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按照相关政策支付。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慢性乙型、丙型肝炎患者在试点医院实行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的有关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

知》（秦人社〔2012〕68号）中《关于慢性乙型、丙型肝炎患者在试点医院实行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检查项目



附件

## 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干扰素类药物门诊治疗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名称
血常规
肝功能
甲胎蛋白
肾功能
乙肝七项
血糖监测
甲状腺功能
HBV-DNA 定量检测
腹部超声
肝纤维化无创诊断（仅限肝脏硬度值测定）
心电图